

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文件

鲁粮安考核办〔2018〕6号

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国家 2018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考核分工的通知

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认真开展 2018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粮食〔2018〕1142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18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，经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落实国家 2018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分工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

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和艰巨性，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，作为保障民生工作的基本任务，常抓不懈，毫不动摇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研究，周密部署，确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，形成倒逼机制，把保障粮食安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二、落实工作责任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粮安考核办〔2016〕2号）要求，健全完善高效运转的考核工作协调机制，充实工作力量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推动工作落实。要严格按照考核步骤和时限要求，完善考核文件资料，及时完成有关工作任务。

三、严肃工作纪律

各成员单位在对市考核中，要加强对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督导，充分发挥考核的引领和督促作用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要坚持“公平公正、客观真实”的原则，坚决杜绝

打“关系分”“人情分”。对因组织领导不力、工作拖延或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按规定追究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办公室

2018年8月30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30 日印发
